

证券代码：831623

证券简称：金汇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21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0112民初743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济南市历城区彩石项目 MBR 膜池系统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济南市历城区彩石项目 MBR 膜池系统相关产品并由原告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410000.00 元；合同签署后被告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原告向被告交付货物，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原告开具合同全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告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到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被告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验收款等。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相关约定完成了全部设备和材料的供货且被告已就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原告并向被告提供了合同全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经多次书面催要，被告仍有 756972.00 元的到货款未予支付，被告逾期付款已达 478 天以上。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安装，原告提交调试方案后，多次催促被告尽快调试验收未果。2023 年年 2 月 20 日，原告再次发送沟通函给被告，要求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调试验收，但被告至今未配合调试验收。事实说明，被告完全是在寻找借口不配合原告调试验收，以达到其不支付原告货款的目的。2023 年 5 月 23 日，原告委托山东乾平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在收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并告知被告，收款后，原告将配合被告方推进并完成项目调试工作。被告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该律师函，但仍未付款。2023 年 9 月份，该膜池系统已经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开始开机运行，故应当视为该膜池系统验收合格。被告应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款人民币 2223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叁仟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履行支付货款的合同义务，给付应付到货款 756972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款 2223000 元；
- 3、判令被告给付违约金 1482000 元；
-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 0112

民初 7439 号。判决内容如下：

-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到货款 503281.80 元；
-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503281.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7752 元；
-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5、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是承揽合同纠纷，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一审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原告，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